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坚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进行综述，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加强政策解读，着力研究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及县政府组织的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28 篇，包括业务类信息、概况类信息、政务动态类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1 件（当面申请 18 件、信函申请 64 件、网络申请 8 件、传真申请 1 件）。其中：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4 件（保护第三方权益 2 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16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信息不存在 7 件，另外 62 件均已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无超期逾期现象。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度以来，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发布主动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的政府信息。并通过与相关业务科室对接，提高了在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上信息公开的正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并及时动态更新。二是发挥各类信息平台 and 渠道作用。我局现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布政府信息，以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要求，将保密审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严格遵守“涉密的不公开，公开的不涉密”原则，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9.4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3	8	0	0	0	0	9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0	4	0	0	0	0	6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2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5	2	0	0	0	0	7	
(七) 总计	83	8	0	0	0	0	9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2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还是在推进过程中发现一些问题。一是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入。二是在发布信息时发现成文与发布时间不对照，公开的信息不在所对应的目录中。三是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认识不够全面。

针对存在问题，我局改进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果：一是对负责具体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教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展开工作，统一认识，强化理念，提高了准确度。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使群众普遍关注到政府信息公开动态。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回复的及时性，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